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規定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節錄)

## (一)高階管理與企業負責人組

第一條 專業選修科目：

EMBA 在職專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學生至少需修習其中三科以上：

1. 財務決策分析
2. 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
3. 競爭優勢與創新策略
4. 商務談判
5. 創新企業經營模式
6. 動態經營與危機管理
7. 創業與投資管理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商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如商請兩位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其中一位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第三條 其餘規定依「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辦理。

## (二)科技與服務管理組

第一條 專業選修科目：

EMBA 在職專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學生至少需修習其中三科以上：

1. 高科技產業策略與分析
2.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電子商務
4. 科技化服務創新應用
5. 服務科學與管理
6. 創意管理
7. 時尚創新品牌設計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商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如商請兩位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其中一位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第三條 其餘規定依「EMBA 在職專班共同修業規定」辦理。